

石志泉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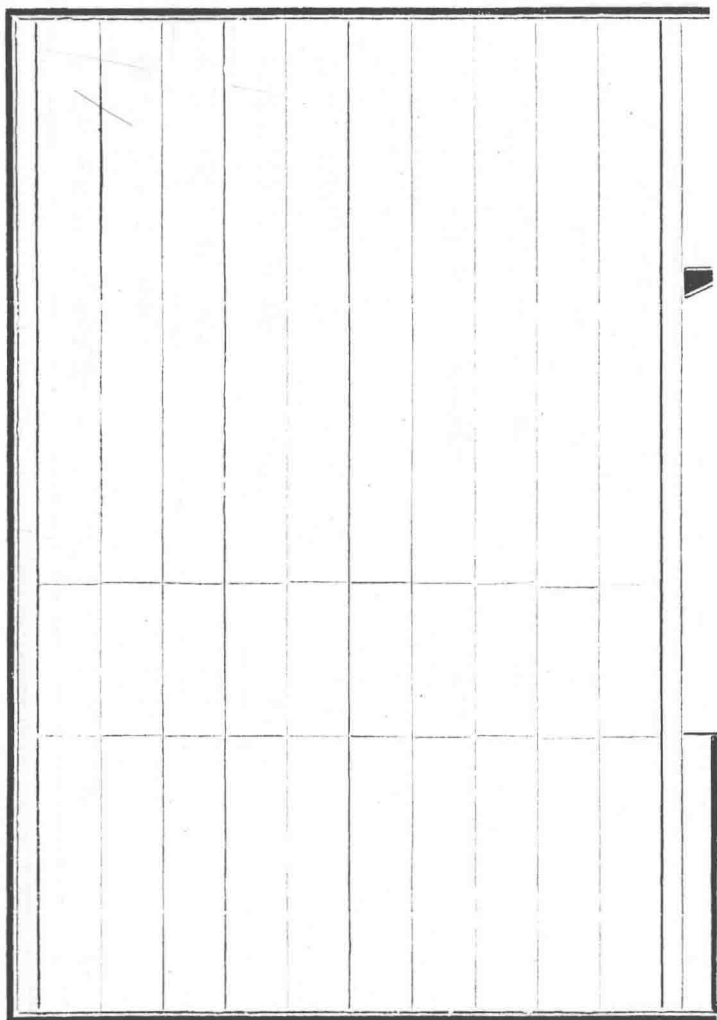
訴  
訟  
實  
務

註(四年四五〇號部飭其頁次  
 接續第一審卷宗之末頁書  
 寫)將第一頁書爲四十九  
 頁)亦可

(註) 文 書 目 錄		頁 次	備 考
送卷公函		一	
第二審上訴狀		二	
上訴狀送達證書		四	
被上訴人傳票送達證書		五	
上訴代理人傳票送達證書		六	
第一次言詞辯論筆錄		七	
變更期日聲請書		九	
同 添具診斷書		一〇	
變更期日裁定		一一	

上訴代理人裁定及傳票送達證書	一二	
被上訴人裁定及傳票送達證書	一三	
第二次言詞辯論筆錄	一四	
第三次言詞辯論筆錄	一五	
證人關止菴訊問筆錄	一七	
運城地方法院受託調查證據復文	一九	
致運城地方法院調查證據囑託書	二〇	
指定調查證據期日簽	二一	
上訴代理人送達處所陳報書	二二	
上訴代理人調查證據期日傳票送達證書	二三	

證人王正之傳票送達證書	二四	備	考
證人王正之訊問筆錄	二五		
同 日費旅費請求書	二八		
第四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九		
宣示判決筆錄	三一		
判決正本	三二		
被上訴代理人判決正本送達證書	三七		
上訴代理人判決正本送達證書	三八		



(註一)  
二四一

(註二)  
一、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二、

(註三)  
一、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

主任推事		案由		卷宗(註二)號數		民事第一審訴訟卷宗	
冬		確認土地所有權		民國二十四年(訴)第一〇〇〇號			
書記官 周文達							
保存終期	保存始期(註三)	被告代理人	被告	原告代理人	原告	北平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袁尙理	李和	吳衡	張明玉		



(註一) 二四四，一一六依司法狀  
紙規則須購用部頒之民事  
狀  
(註二) 訴訟費用規則二，二〇司  
法印紙規則七  
(註三) 舊地審廳辦事規則六九

(註二)  
司法印  
紙四十  
八圓

(註二)  
訴

狀

(註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

二十四年(訴)第一〇〇〇號  
民事第六庭



(註五)  
二四四 I 1, 一一六一

(註六)  
一一六 2

(註七)  
二四四 I 2, 一一六 3

(註八)  
例二四四 II

(註九)  
例二四四 I 3, 一一六 4

(註一〇)  
例二四四 II, 一一六 4

(註五) 原 告 張明玉 住北平市宣武門大街八百號

(註六) 右訴訟代理人 吳衡 律師住北平市大吉巷十號

(註五) 被 告 李和 住北平市東四牌樓十三條一號

一 訴之種類

確認土地所有權之訴

二 訴之標的 (註七)

坐落河北省大興縣高家村南路五百號山地一頃又五百零一號房基地十畝之

所有權其價額估計為二千圓 (註八)

三 訴之聲明 (註九)

求為判決確認前項土地為原告所有並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四 訴之理由 (註一〇)

I. 被告聲稱原告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以上開土地爲擔保向伊借用

洋一千圓約定年息一分二釐償還期限爲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行使抵押權向北平初級法院聲請拍賣此項土地（卽同院民四二十四年聲字第六〇〇號事件）經於同年十月十日裁定准許被告以價洋二千圓拍定此裁定業已確定被告遂主張就該土地有所有權

2. 惟上述消費借貸契約並未經將爲標的之款項實行授受原未成立其作爲此款擔保而就本件土地所設定之抵押權自屬無效從而本此抵押權所爲之拍賣程序亦屬當然無效故被告殊無因拍定而取得所有權之理爲此提起本訴請予確認本件土地仍爲原告所有

五. 證據

俟言詞辯論時提出

六. 附屬文件

(註一一)  
二四四五，一一六五，一  
一八

(註一二)  
一一六六

(註一三)  
一六七

(註一四)  
一一七  
(註一五)  
一六八

(註一)  
二五〇，一五四書於法院  
所備用箋黏貼狀末空白之  
處或徑書於狀末亦可

(註二)  
二五一

(註三)  
二三九，二二七

訴訟代理委任書 一件

右呈

(註一三)  
北平地方法院公鑒

(註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一四)  
原告訴訟代理人 律師 吳 衡 印

(註一)  
言詞辯論期日

指定

(註二)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註三)  
審判長 王大公 印

(註一)  
六九照法院現行辦法亦須  
購用部頒之民事狀並多視  
紙作一種聲明令貼用司法印

任(註一)  
委  
書

(註二)  
六八

委任人 張明玉

(註二)  
被委任人 衡 律師

爲委任訴訟代理事今因本人對於李和就河北省大興縣高家村南路五百號山地一頃又五百零一號房基地十畝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被委任人爲訴訟代理人授以起訴及爲其他一切訴訟行爲之權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但書之行爲亦特別委任之特書此爲證

(註三)  
七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張明玉 印

(註一)  
一四一

(註二)  
一五六，二五二傳票交與  
應受送達人收執不編入卷  
宗

(註三)  
一三二  
(註四)  
一三六

(註五)  
一二四組織法五二

送 達 證 書 (註一)

交送達 之法院	應 送 達 之 文 書	應 受 送 達 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北平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	北平地方法院二十四年訴字 第一〇〇〇號案件民國二十 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之 言詞辯論期日傳票一通 (註三)	吳 衡 (註三)	右送達已施行無誤 北平地方法院執達員 秦 遠
送達之 年 日 月 時 分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 分	收領送達 人簽名畫 押蓋章或 按指印如 拒絕或不 能者記明 其事由	送達之 處 所 (註四)	送 達 之 法 方
	吳 衡 [章]	大吉巷十號事務所	

[章]



(註一) 一四一  
 (註二) 所送達者為訴狀之繕本二  
 五一、一、一九、一三五  
 (註三) 一五六、二五二參照前頁  
 (註四) 一三六

(註五) 一二四組織法五二

送 達 證 書 (註二)

交送達之法院	北平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	送達之年月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十五分
應送達之文書	北平地方法院二十四年訴字第一〇〇〇號案件訴狀並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之言詞辯論期日傳票各一通	收領送達人簽名或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者記明其事由 李和押
應受人	李和	送達之處所 (註四) 東四，十三條住宅
右送達已施行無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北平地方法院執達員 秦速	[章]

送達方



